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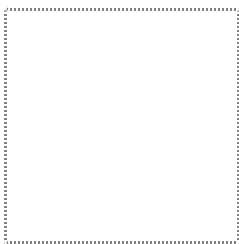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撥付公寓大廈公共管理基金所需檢附之資料

1. 申請書 1 份。格式如附件一
(請用管理委員會/管理負責人名義提出，管理委員會(主任委員)/管理負責人 大小章)
2. 組織報備證明影本及核准公文影本。
3. 使用執照影本。
4. 公共設施、設備及圖說點交清冊正本。格式如附件二
(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7 條規定移交辦理)
5. 公共基金繳款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。(管理委員會(主任委員)/管理負責人 大小章)
6. 管理組織金融機構開戶存摺影本。(管理委員會(主任委員)/管理負責人 大小章)
7. 領款收據正本 2 份。格式如附表三(管理委員會(主任委員)/管理負責人 大小章)

備註：

1. 檢附文件如為影本，申請人須核章且須蓋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」字樣。資料如有塗改一律請加蓋主任委員印章。
2. 請領公共基金金額填寫以使用執照存根記載為準。
3. 供管理組織檢核打✓，請全部符合後送件，以利核撥作業。

管理委員會



主任委員或
管理負責人



(用印)